

企业财会实务系列丛书

做一天税收会计

北京智浪奇管理咨询事务所 编著

主 编 张洪兵
副主编 夏鸿义
郭彦燕

新 华 出 版 社

企业财会实务系列丛书

做一天税收会计

主 编 张洪兵

副主编 夏鸿义 郭彦燕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一天税收会计/张洪兵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4

ISBN 7-5011-7006-1

I. 做… II. 张…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8724号

做一天税收会计

张洪兵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http://xchcbs.126.com>

经销电话:(010)62280731

北京达卡展示设计有限公司照排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57千字

2005年4月第一版 2005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006-1 定价:21.00元

前 言

经过近半年的酝酿和准备，北京智浪奇管理咨询事务所最终决定编著一套企业财会实务系列丛书。我们的创意是要突破教课书中会计实务的范围，全方位立体化地介绍实际工作中企业财会实务工作的内容、方法和业务流程等，力求让读者能更完整、更全面地了解财会实务工作，以资参考。

本套丛书来源于我们对财会工作经验的提炼和描述。在本套丛书中，我们汇集并吸收了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切身工作经验，对实际工作中中外先进的管理方法作了提炼和融合，本套丛书是我们多年工作实践经验的结晶。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全真的企业财会实务介绍；二、完整地财会实务展示；三、深刻的企业财会实务总结；四、中外先进的管理方法的吸收与提炼；五、经验介绍与实务案例的紧密结合，因而本套丛书实质上是对财会实务操作的指导。

《做一天税收会计》是本套丛书的第七册，书中全面系统地向读者介绍了税收会计岗位的实务工作内容和职责。我们对税收会计实务的介绍，既作工作经验方面的具体指导，又紧密地辅之以实际案例，将工作经验与

实务工作紧紧地融合在一起，让读者全面真切地体验税收会计工作。

由于本书成书仓促，见解方面也难免会有疏漏，如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能加以补正。

为杜绝盗版，经北京智浪奇管理咨询事务所和新华出版社达成共识，由北京智浪奇管理咨询事务所制作“企业财会实务系列丛书防伪标识”专用章印模，并在图书出版后加盖在图书的“封三”面，敬请读者购书时认准标志。

张洪兵

2002年12月25日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会计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会计岗位职能	1
第二节 税收会计岗位重要性	2
第三节 税收会计岗位设置	3
第二章 流转税及其附加税会计实务	4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实务	4
第二节 营业税会计实务	31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实务	37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实务	50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会计实务	54
第六节 关税会计实务	56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	6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6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	67
第四章 财产税会计实务	72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实务	72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会计实务	76
第五章 行为税会计实务	79
第一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会计实务	79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实务	8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实务	87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实务	9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实务	97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实务	99
第七节	契税会计实务	109
第六章	其他税务事项会计实务	112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实务	112
第二节	初始申报与纳税核定会计实务	115
第三节	减免、缓缴、退税会计实务	116
第四节	税务资料档案管理实务	119
第七章	税收会计账簿及财务分析管理实务	121
第一节	税收会计账簿管理实务	121
第二节	税收会计财务分析管理实务	127
第八章	税收会计实务疑难问题解答	128
1、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如何申报纳税? ...	128
2、	企业初始申报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28
3、	企业资产税务处理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	128
4、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税收筹划实务?	128
5、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外商投资企业 所得税管理?	129
6、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个人所得税管理?	129
7、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出口退税程序?	129
8、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发票管理?	129
9、	本书为什么没有介绍付款审批单等 业务单证?	129

附：相关财经法规	1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34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规定	140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142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143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 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45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48
8、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50
9、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53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 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60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62
13、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66
14、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 管理办法	169
15、财政部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	

规定的通知	178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78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9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82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	195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9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00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201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2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规定	204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	206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08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09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14
3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 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的通知	216
31、财政部关于印花稅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0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條例	223
3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條例 細則》的通知	225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關稅條例	228
35、海關總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關稅條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239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關法	242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關審定进出口貨物完稅 价格办法	258
3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貨物退（免） 稅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68
39、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	272
40、企业会计制度（节选）	286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城市 房地產稅若干问题的通知	292

第一章 税收会计实务概述

第一节 税收会计岗位职能

一、税收核算管理

税收会计依法计算和确定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正确计算应纳税额，并依据计算结果办理相应的入账核算；经管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明细账，依法正确核算税费的发生、计提和缴纳、减免税、税款抵扣、退税等。

二、减免、缓缴、税款抵扣、退税管理

作为直接经办人，税收会计负责办理减免税、税款抵扣、退税报批手续，管理税款抵扣、退税辅助账册等税务资料，并经办其他有关减免税、税款抵扣、退税事宜；在企业资金运转不畅，缴纳税款有困难时，负责经办缓缴报批工作；经管出口退税和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管理台账，连续跟踪，及时、正确办理税款抵扣和退税事宜。

三、纳税申报管理

依法填写纳税申报表，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妥善保管日常纳税申报资料，在企业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企业档案管理规定，正确、有序地移交给有关管理人员。

四、协助制定和执行税收筹划方案

税收筹划是企业依法对其涉税事项及其税金支出的合理规

划，以便于企业协调有序地依法避税、节税和转嫁税负。在制定税收筹划方案时，税收会计及时反映企业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税收筹划建议；在税收筹划方案贯彻执行时，负责具体操办企业税务事项。

五、其他税务事项管理

其他税务事项管理，是指新办企业的开业登记和初始申报、办理网上申报事宜、办理税务年检、发票购置、接待税务核查、与税务部门及其人员搞好关系、企业清算前的纳税自查、税务变更登记、税务注销登记等。

第二节 税收会计岗位重要性

一、依法正确核算涉税业务的需要

税收关乎国法，企业如果不能依法正确核算税务事项，发生偷漏税款的，轻者会受到税务处罚，重者会触及刑律。同时，税金是企业的一项支出，如果不能正确计算，不能依法明细核算，或者核算事项不清的，将会加重企业税收负担。税收会计在核算涉税事项时，应竭力正确办理，能依法减免税、避税、节税和转嫁税负的，则依法操办；税法规定须分开核算的，应分开核算，使企业在依法减轻税负的同时，做清白的纳税人。

二、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需要

税收会计直接经办企业涉税事项，了解企业的具体情况，而且，其掌握税收法规知识，熟悉税务部门的工作惯例，有的还与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关系熟，这些都有利于企业依法及时办好纳税申报工作，并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纳税人的形象。

三、税收筹划工作的重要环节

税收会计的税收筹划工作建议，有助于企业财务总监制定和调整税收筹划方案，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税收管理工作。而且，在日常工作中，税收筹划方案的贯彻，需要税收会计来执行，

税收会计通过依法核算涉税事项和纳税申报等，将税收筹划方案落实到位。

四、及时办理其他日常税务事项的需要

企业税务事项是具体、多样的，除日常核算和纳税申报等外，还有发票管理、税务年检、接待税务部门核查等，税收会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有助于企业依法及时办理这些事项。

五、为财务分析和财务预算提供依据

税收会计定期编制的税金支出分析表等，既为财务分析人员的横向分析和趋势分析提供资料，也为企业高层领导的预测、决策提供资料，并有助于企业合理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更及时有效地调整税收管理，运作企业资金流。

第三节 税收会计岗位设置

税收会计岗位的设置和人选由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或总经理）确定。规模小和业务量不大的企业，一般只设一名会计，同时经管出纳工作以外的账务和会计工作。

因税收会计岗位工作，对财务人员的会计和税收业务水平和技能要求较高，专业知识要求全面，故通常由资深财务人员担任。尚不具备条件和条件薄弱的企业，可以通过聘请专业机构或外单位的资深人员设计税收方案，并为本企业培训税收会计，以提高本企业的税收管理水平。

第二章 流转税及其附加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实务

一、概述

1、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①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②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此外，税法还确定了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和特殊行为。

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主要有：①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②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③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④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集邮商品。

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主要有：①视同销售货物行为；②销售应税货物占整个销售金额 50% 以上的混合销售行为；③未分开核算的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

2、纳税义务人及其管理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一切从事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承租人和承包人、扣缴义务人。并且，税法将纳税义务人按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生产或应税劳务企业 100 万元；商贸企业 180 万元）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

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此外，税法还规定了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即：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②非企业性单位；③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只有一般纳税人可以依法领购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一般纳税人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但是，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不一定能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收益。企业是否要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应该根据其客户资源的构成和应税产品或劳务的利润率情况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

3、一般纳税人认定

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企业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应提供下列材料：①申请报告；②营业执照；③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④银行账号证明；⑤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审批权限在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4、税率

对于一般纳税人，我国增值税采取了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的模式，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商业企业适用征收率为4%，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适用征收率为6%。

5、应纳税额计算

①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适用征收率) × 适用征收率。

②对于一般纳税人，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适用征收率) × 适用征收率 - 进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适用征收率 - 进项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承运者开具给购货方并已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依据税法,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购进废旧物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运输费用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

6、几种特殊销售方式的税法规定

①采取折扣方式销售(即货物价格打折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否则,不得扣除折扣额。

②鼓励购货方及早付款的销售折扣,是一种理财费用,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③销售折让是销货方需给予购货方的一种价格折让,依法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在购买方已付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账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

④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售价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⑤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⑥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

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⑦出租出借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是“逾期”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对于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除销售啤酒、黄酒外，其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⑧对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单位和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无论销售者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一律按简易办法依照4%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1 + 4%) × 4%。销售其他自己使用过的，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暂免征收增值税；如果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均按4%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⑨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第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售价确定；第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平均售价确定；第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⑩对于几种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业务，计算方法为：第一、收购免税农产品的，以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的10%作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第二、废旧物资收购企业收购废旧物资的，以废旧物资收购发票金额的10%作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第三、购进产品发生的运费，以运费发票的7%作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7、进口货物税务处理

我国税法规定，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应依法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但是，对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国外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在国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对进口的料、件依法给予减免税；如果不能加工复出口，而是销往国内的，应予以补税。